

「廢溶劑與污泥去化問題」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本署4樓第7會議室
- 三、主席：吳處長天基（邱簡任技正濟民代） 記錄：蔣震彥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簽名單）
- 五、簡報「廢溶劑及污泥去化問題評析」：（如附資料）
- 六、意見交換：（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1、簡報中各項統計數據標題只列光電業，資訊顯有錯誤，光電業與半導體污泥特性不同，應依不同產業、特性及數量分別列出，以利研擬合適之管理策略。
- 2、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工業局及科技部）所提出來的協助方案只適合長期方案，無法適切即時地解決目前產業困境。若依未來的資源回收法規劃方向，環保署將會扮演主管機關的角色。建議環保署能在法規更替之際，工業局及科技部即無法制訂長遠方案之立場，加強對產業困境的協助。
- 3、目前由於代處理業取得證照不易，需要透過繁複的環評審查及法規要求，造成今日的市場壟斷，收受量遠高於許可量。建議修改環評法及相關法規，降低設立門檻及加強管理方案，以利建構長期處理政策。

（二）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 1、公開廢棄物處理廠商收受資訊：目前事業單位無法知道各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收受之廢棄物量，無法知道其餘裕量，在尋找可收受之廠商時造成困擾。（請環保署協助）

- 2、開放公營焚化爐接受事業產出之廢溶劑：民營之焚化爐業者良莠不齊，常有違法情事發生。公營焚化爐應可確保合法處理，成為較穩定之去處。（請環保署協助）
- 3、放寬現行法令限制
 - (1) 環評法：對於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興建均需進行環評，而此些機構在設立時原本就必須經過嚴格之審查，方可取得證照，而又要求進行環評，使得申請設立之難度更高，所需花費時間更長，請環保署評估取消此限制，或在特定條件下再要求進行環評。（請環保署協助）
 - (2) 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4條規定，工業園區內土地係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行業及支援產業使用，尚不含廢棄物處理業，此規定限制了廢棄物處理業之成立。而廢棄物處理業應可視為工業區之支援產業，原來之限制應予解除。（請工業局協助）
- 4、請科技部擴充南部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南科資源再生中心目前收受事業廢棄物量已達滿載，已有效解決園區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然而，由於園區廠商產能及廢棄物量持續擴充，使得現有資源再生中心早已無法完全處理園區內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部分需靠區外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而目前南科資源再生中心之設置容量尚未達到南科環評審核通過之可設置量，建請科技部協助園區內廠商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儘速擴充其處理設施，使其達到環評允許之設置量。（請科技部協助）
- 5、面板業目前正面臨「有機污泥」去化之困難及價格上漲之壓力。也因此相關公司已建置及儘速完成污泥乾

燥機之設置（含水率問題）。但目前市場上之掩埋及再利用廠商等開出需訂定「進場保證量」之進場規定。若此，若污泥乾燥機設置後，將面臨保證量無法達到之現況，進而企業將面臨賠償之問題。故請大署協調及核發更多家處理廠商之營運，不然被處理廠商挾持之現況將持續發生。

- 6、業者目前的困擾是雖有核定的收受管道，但實際核可量與實際收受量差距甚大，不論是廢溶劑或廢污泥皆有處理量限縮，造成處理價格飛漲現象。故使業者有後端處理去化之壓力及經費成本之壓力。故建請大署及經濟部協助與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協調開放量能及合理價格。
- 7、建請大署能將即時已核定之廠商資訊（含核定收受量及現有收受量）提供相關業者，以利業者能即時掌握委託。
- 8、針對現有設置處理機構皆需進行環評，但環評耗時困難，使欲設置業者望之卻步，故建請於法規部分鬆綁，以利有意願之廠商投入。

（三）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廢水處理系統去除色度需加入脫色劑，去除色度將造成污泥量大增，期望環保署內部能協調並協助放流水色度加嚴標準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四）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紡織污泥的含水率已大幅降低並無含水率偏高而不符合處理或再利用收受標準之現象。

七、結論：

- （一）會議資料之內容，已完成現況分析，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機​​會和做法，請與會公會代表參考了解，並轉知會員廠

商運用。

- (二) 業者若有法令問題或技術需求之個案，可隨時陳述問題詳情，本署會就法規面和務實管理面，予以釐清並提供適當的解決方式。
- (三) 本署對可能之污泥去化管道（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將持續協調以進一步瞭解其提供污泥去化之量能與問題。
- (四) 請經濟部及科技部就工業廢棄物處理影響產業發展持續了解並共同面對解決。
- (五) 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與北、中、南區綜合處理中心協調溝通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
- (六) 請公會代表向所屬會員轉達本次會議相關資訊。

八、散會（11時45分）。